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地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地名管理工作，发挥地名公共服务功能，适应城乡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标准地名的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包括：

（一）行政区划名称：自治州、县（市）、乡（镇、民族乡）、村委会以及具有行政区划名称意义的街道和办事处等名称；

（二）居民地名称：自然村、城镇内的街、路、巷、住宅区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居民委员会等名称；

（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山、山口、关隘、地片、盆地（坝子）、地形区、自然保护区、库塘、河、湖、岛、滩、洞、泉、瀑布等名称；

（四）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水利、电力设施、企事业单位、主要人工建筑、纪念地、名胜古迹、游览地和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等名称。

第四条 地名管理应从西双版纳州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注意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保护具有历史意义和文化内涵的地名，必要命名或者更名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

经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或更名。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地名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州、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日常地名管理工作；

（三）组织和进行地名学理论研究，调查、收集、审定、整理地名成果，编纂出版地名书刊、图、表，培训地名工作人员；

（四）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地名管理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

（五）组织设置、管理、维护和更新地名标志；

（六）推广、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纠正不标准和书写不规范的地名。协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使用标准地名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七）管理地名档案，提供地名资料，开展地名咨询业务；

（八）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名管理机构交办的工作。

州、县（市）发改、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水利、文化、旅游、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

地名管理工作。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在地名管理工作中，应当建立健全部门协调、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机制。

第七条 地名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符合城乡规划、地名规划要求，反映西双版纳人文背景、自然地理特征，个性鲜明。

（二）使用规范的汉字和傣族文字书写。

（三）含义健康，符合社会道德风尚。

（四）一地一名，名实相符，方便使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不应与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较重要的地理实体名称重名，自然实体超出本行政区域的，亦不以其名称作本行政区域专名，避免使用相似、相近和易混淆的地名。

（五）严格控制以人名、企业名、商标名等作为地名，一般不使用国家领导人名、外国人名、外国地名及其同音字命名地名。

（六）派生地名与原生地名相协调。

（七）地名用词准确规范，不得使用阿拉伯数字、字母、标点符号，避免重名、谐音和使用生僻字。

（八）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标准地名，不得单独使用专名或者通名。

（九）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

第八条 地名更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有损国家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妨碍民族团结、侮辱劳动人民或极端庸俗的地名，其他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标准名称。其他影响较大且有现实意义的名称，可作又名或别名。

（三）地名用字不当、易生歧义，必须调整用字的，应作更名处理，并办理更名报审手续。

（四）可改可不改，或当地群众也不同意更改的地名，不应更改。

第九条 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各专业部门使用名称的命名和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

（一）自治州、县（市）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由国务院审批；乡（民族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二）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界河中涉及沙洲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居民地名称和其他地名，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逐级报州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三）凡涉及与相邻州市的山脉、河流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更名命名，由州人民政府与相邻州、市人民政府协商一致，联合

提出意见或各自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州内涉及两个县（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所涉及的县（市）人民政府共同协商，提出命名或更名意见，报州人民政府审批。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场等名称，重要的人工建筑物名称、纪念地、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地名和以当地地名命名的企事业单位名称，在征得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各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其他的地名，由县（市）人民政府或专业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地名，应先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凡属命名、更名的各类地名，在报批时应当填写《地名命名、更名报审表》一式3份；报经批准后的地名，应当报送同级地名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居民地名称的命名和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

（一）驻地城市规划区域内的街、路、巷、居民区的命名、更名，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住宅小区名称的命名和更名，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报所在县（市）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自然村名称的命名和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人

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各类开发区专业区名称的命名和更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市)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的命名和更名,在征得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各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地名命名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地理实体的性质、位置、规模;
- (二)命名的理由;
- (三)拟用地名的用字、拼音、含义、来源;
- (四)申报单位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及相关材料,必要时加附图。

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对新批准的地名,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名:

- (一)因行政区域调整,需要变更行政区域名称;
- (二)因道路走向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路名;
- (三)因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需要变更建筑物名称;
- (四)因路名变更、路型变化或者道路延伸,需要变更楼、

门号码；

（五）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变更地名。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地名，地名所在地县（市）民政部门应当发出地名更名通知书，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更名手续。

第十五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标准地名及时向社会公布，推广使用。

经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下列情形需要使用地名的，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 （一）涉外协定、文件；
- （二）公告、文件、证件、商标、牌匾、广告、合同；
- （三）报刊、书籍、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
- （四）城镇街（路、巷）标志，住宅小区标志，建筑物标志，楼、门号码牌，景点指示标志，交通导向标志，公共交通站牌；
- （五）公开出版发行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地名密集出版物。

第十六条 恢复和注销地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标准地名原则上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通名用字应反映所称地理实体的地理属性（类别）。不单独使用通名

词组作地名。技术要求以民政部制定的技术规范为准。

第十八条 标准地名傣文按照《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使用傣文的通告》规定使用。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译写。

（一）原汉字译名已稳定，群众称呼已习惯和广泛通用的少数民族语地名，只要不属于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歧视少数民族或低级庸俗的，即使汉字译音不够准确，也不再另行译写，予以沿用。

（二）新命名、更名和有待新译的少数民族语地名，汉字译名应力求准确、规范，不产生歧义或误解，具有较高的区别度。地名的专名、通名都要音译，通名尽量同词同译，也可参照当地译写习惯，通名音译后再重复义译。村寨名称全部音译。

（三）同一地名有两种以上少数民族语言称谓，出现一地多名的，一般应选择当地群众比较通用的地名作为汉字译写的依据。如通用程序基本相同，可以从中确定一个较为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译名，其他译名视情况可作又名或别名。

（四）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不统一、出现一名多译的，应选择一个群众习惯、使用范围广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作为标准译名。

（五）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名用字不当，致生歧义，有损民族尊严、妨碍民族团结的，应调整译名所用汉字。

(六)由两种民族语的语词混合构成的译名，以专名部分确定其语种，不必更名改译。

(七)有本民族通行文字的少数民族语地名，无论中国地名委员会是否制定音译转写法，除用汉字书写标准名称以外，必要时用本民族文字楷体书写，以便对照和使用。

(八)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工作，应在深入调查、考证，准确确定地名语种的基础上进行。

(九)凡须命名、更名、有待新译和调整译名所用汉字的少数民族语地名，应按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地名的汉语拼音，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为规范，以《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为准则。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更新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在城镇街道、居民区、公路沿线、岔道口、车站、山林、自然保护区、水库、河流、湖泊、泉、潭、瀑布、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桥梁、闸坝、溶洞等必要的地方设置地名标志。

第二十三条 地名标志上的标准地名与汉语拼音字母的书写形式，由地名管理机构提供或审定。地名标志的式样、规格、颜色、结构和制作，由地名管理机构商有关部门确定，分别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管理按照以下负责：

（一）城市街巷、乡镇村寨（农场）、重要人工建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维护和更新，由住建部门、产权单位负责；

（二）交通沿线、车站、码头、桥梁、涵洞等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维护和更新，由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

（三）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维护和更新，由各企业、事业单位负责；

（四）水利、电力设施等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维护和更新，由水利、电力部门和单位负责；

（五）通信设施等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维护和更新，由工信部门负责；

（六）纪念地、名胜古迹、游览地等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维护和更新，由旅游、文化部门负责；

（七）楼、门牌号统一由地名主管部门管理。

其他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其他有必要设置地名标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负责。

第二十五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所需经费，按国家、省的相关规定筹措，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地名标志，列入工程预算，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乡（镇）级以下的地名标志，由县（市）人民政府

承担；

（三）其他地名标志的设置。街、道、巷地名标志的设置，由县（市）人民政府承担外，其他经营性单位（户）需设置地名标志（指示牌）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设置，所设置地名标志（指示牌）由经营性单位（户）承担。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玷污、遮挡、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县（市）行政区域边界之间存在地名标志争议的，参照《云南省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实施办法》处理；乡（镇）对在行政区域内的地名标志有管理的责任，发现地名标志损坏或被擅自移动、拆除等情况，应当及时向上级地名标志主管部门报告；因施工等原因确需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须当事先经报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前须及时负责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地名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按中国地名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全国地名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西双版纳州地名档案的分类编码，按云南省地名委员会和云南省档案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县（市）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名档案的管理，接受同级档案局的指导、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审定、批准的地名，需出版地名书刊和地名图表的，由地名管理机构汇集、编纂、绘制、出版。

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汇集出版单行本。

第三十一条 州、县（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地名标志设置、维护情况监督检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知设置单位予以更换：

（一）地名标志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样式、书写、拼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二）地名已更名但地名标志未更改的；

（三）地名标志破损、字迹模糊或者残缺不全的；

（四）设置位置不当的。

第三十二条 擅自移动、故意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推广使用标准地名和保护地名标志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
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西双版纳军分区。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

